

#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3003 号

被通知人：

姓名：陈锐彬，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4190019831125\*\*\*\*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陈志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退休死亡后，你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申领一次性养老待遇时，申领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6610 元。

经核查，你于 2016 年 12 月在东莞市申领过陈志坚的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第四十二条“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在 2011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最后参保地在广东省，遗属可向广东省内参保地经办机构申领企业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下同）。遗属待遇不得跨地区重复领取。企业养老保险抚恤金和工伤保险抚恤金不得重复领取。企业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不得和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重复领取”的规定，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能重复领取，故你在我中心申领的陈志坚退休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26610 元）不符合领取条件，属于多发错发待遇，需要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请

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领取的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26610 元）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申请记录及支付记录证据证明。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东莞银行，划入账号：52000880100052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陈锐彬多领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陈敏仪 李浩光 联系电话：0769-82889737

联系地址：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 9 号一楼待遇核发组-养老失业待遇业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5日

执法专用章  
(3-8)

4419580007000